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(市人民医院)的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(市人民医院)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及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EM-BURT03-01C 型号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埃斯顿(南京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95人,营业收入为_1060万元¹,资产总额为_5870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EM-NURTO2-01A 型号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埃斯顿(南京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95人,营业收入为 1060万元¹,资产总额为 5870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善行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8日